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0	ST 厦华	2020/5/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由于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有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沟通完善，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鉴于此，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6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9,355,78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8,340,068 股，即 1,211,015,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54,313,300.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11,015,715 × 0.21 ÷ 1,229,355,783 ≈ 0.207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07）+0] ÷（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63429）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现金红利以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账户（B88***1001、B88***0545、B88***149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群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5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0,750,745.74 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和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近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11），披露了公司子公司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 0291 民初 446 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货款 7,648,193.72 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 65,337 元，由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鑫晟电工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11），披露了公司子公司鑫晟电工诉丹阳鑫宏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 0291 民初 445 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3,102,552.02 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415 元，由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 0291 民初 445 号、44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5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下的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 224,712,982 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预定收购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下的股东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通知，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证券名称：*ST 梦舟

3、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600255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24,712,982 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要约收购完成后将持有 *ST 梦舟 15%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 224,712,982 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20 元 / 股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为 1.20 元 / 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楚恒投资取得 *ST 梦舟股票的最高价格为 1.13 元 / 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ST 梦舟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1 元 / 股。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0 元 /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655,578.40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楚恒投资自有资金。

二、楚恒投资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旨在为公司纾困，不以终止 *ST 梦舟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5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9 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向上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5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宋志刚先生，董事、总经理陈锡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副总经理王生先生，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平先生通知，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张龙先生、杨春泰先生、王生先生、胡基荣先生和黄平先生以个人名义成为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1,263,5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1,372.0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08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上接 C115 版）

事由。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往来款	16,311.62	16,091.11	149.48	71.03
应付股权款	1,650.00	1,650.00	-	-
押金、保证金	123.51	23.45	100.06	-
应付员工款项	90.94	83.30	7.64	-
其他	28.54	24.90	2.85	0.79
合计	18,204.61	17,872.76	260.03	71.8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17,871.76 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98.18%，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应付对象的名称、金额和形成事由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金　额	形成事由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549.55	资金拆借款
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45.66	其中 1,650.00 万元为购买东江装饰形成应付股权款;195.66 万元为资金拆借款
上海祥迪实业有限公司	1,258.80	资金拆借款
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3.29	资金拆借款
上海雅沅鉴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中心	782.60	资金拆借款
合计	13,319.89	

七、根据年报，营业收入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建造劳务等共 确认了营业收入 3.12 亿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6.08%。营业成本中，公司与分包公司在提供工程劳务中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应付工程分包款 1.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9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是否具有持续性；（2）关联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说明价格是否公允及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3）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4）前五大 3 期末应付分包款对象名称、具体提供的产品科目、金额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及持续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建造劳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收入确认金额
土建工程施工	15,842.86
装饰工程施工	15,066.85
门窗、幕墙施工	292.53
合　计	31,202.24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自剥离铁矿采选和销售业务之后，迅速进行经营战略调整，涉入建材贸易、建筑装饰和系统门窗与幕墙业务。2015 年度，原来从事铁矿石贸易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更名为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建材贸易业务。2017 年度，公司先后收购了上海筑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购时，两子公司分别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并购后，对该等公司组织架构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包括对其增资、招聘开展业务所需各岗位专业人员等，使其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源，并积极拓展建筑、装修装饰业务，寻求合作单位。2019 年度，公司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股权，正式涉入系统门窗、建筑幕墙行业。

因关联公司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从事普通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在从事旅游地产开发业务，云南欢乐大世界投控股有限公司正在从事主题乐园开发业务，该等业务均需要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土建、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商、门窗幕墙专业承包商进行合作，基于此，公司参与了上述公司相关业务的商务接洽，获得了承包业务合同。

公司在积极开拓相关业务和寻求合作单位时，因对上述关联公司的业务需求、资金能力、经营状况等信息较为熟悉，故在寻求合作时，较能把握其需求；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方控股或参股，其对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度等相对熟悉。故双方合作时，可以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对各种风险较能合理预见和防范。

公司与该等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公司具有相关业务独立运营能力，以及相关关联公司业务对公司经营业务存在供需关系的基础上，同时因属同一控制方控股或参股，能有效降低各种经营风险，交易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④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2018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其提供工程施工、商品购销、咨询等服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42 亿元，预计施工周期为 2019 年 -2022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施工产值约 5.31 亿元，预计履行该框架协议还需 2-3 年，因此来自该等单位的施工业务预计在未来 3 年左右仍将持续。

2、关联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价格公允及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是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市场同类型交易的合理利润作为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水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施工	装饰施工	门窗幕墙施工
洪涛股份	-	14.61%	-
维业股份	-	15.47%	-
金螳螂	-	16.41%	-
龙元建设	9.76%	-	-
上海建工	7.28%	-	-
腾达建设	9.80%	-	-
中航三鑫	-	-	6.78%
嘉寓股份	-	-	15.79%
江河集团	-	-	17.84%
同行业平均(注①)	8.95%	15.50%	13.47%
创兴资源	13.90%	14.97%	11.70%(注②)

注①：因龙元建设、上海建工、腾达建设承包的基建工程中包含了桥梁、公路、地铁等大型基础设施、PPP 及 PT 项目施工等，其毛利率相比上市公司（建筑工程主要为文旅、住宅工程）较低；

注②：因本期并购子公司东江装饰前，东江装饰已向本公司关联方提供门窗幕墙施工建造服务，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合并期间为 2019 年 7-12 月）大部分为合同收尾阶段的部分，为完整、准确反映东江装饰与关联方的门窗幕墙施工业务收益水平，该毛利率以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类关联交易整体合同收益水平列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建筑施工毛利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是因行业细分业务不同导致，具备合理性；其他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1）公司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管理，其投资开发项目在建设期与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基建工程以及建筑幕墙、系统门窗建造工程等经营业务为上下游供需关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从事的业务。

（2）公司拥有专业人才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人才团队包含高级工程师 7 名，中级工程师 27 名，一级建造师 15 名、二级建造师 16 名，造价工程师 2 名，还有其他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几十名，团队专业胜任能力雄厚。

（3）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知识产权情况

主营业务的业务资质覆盖建筑业的基建工程、装修装饰、幕墙门窗三大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0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11.5
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上海市既有建筑幕墙维修企业	MQWX2008009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0.6.30
4	上海市既有建筑幕墙现场检查组	MQJC0018		2020.12.31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D23125202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12.30
6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7	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16]012080		2022.9.29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15660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11.30
1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57210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1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如下：

①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申请（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6579244	ZL201720043548.3	实用新型	建筑工程注胶枪	2017.1.16	2017.11.3
2	6589898	ZL201720043545.X	实用新型	建筑组成式门窗结构	2017.1.16	2017.11.7
3	5390958	ZL201521076336.2	实用新型	内开内倒窗	2015.12.21	2016.8.3
4	5390683	ZL201521076320.1	实用新型	内开内倒窗	2015.12.21	2016.8.3
5	5586149	ZL201521080510.0	实用新型	外开窗	2015.12.21	2016.10.5
6	5821279	ZL201521080539.9	实用新型	内开窗	2015.12.21	2016.12.28
7	4276757	ZL201730014841.2	外观设计	建筑门窗活动角码	2017.1.16	2017.9.1
8	4284320	ZL201730014825.3	外观设计	建筑门窗活动角码	2017.1.16	2017.9.5
9	4353439	ZL201730014835.7	外观设计	建筑门窗中梃固定角码	2017.1.16	2017.11.3
10	5061282	ZL201730569343.4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053）	2017.11.17	2019.2.15
11	4749125	ZL201730570236.3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051）	2017.11.17	2018.7.17
12	4749122	ZL201730569352.3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052）	2017.11.17	2018.7.17
13	4746960	ZL201730569858.4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055）	2017.11.17	2018.7.17
14	4788533	ZL201730569333.0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166）	2017.11.17	2018.4.14
15	4750384	ZL201730569335.X	外观设计	隔热平开窗（U5-580171）	2017.11.17	2018.7.17

②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东江装饰	[illegible]	1	[illegible]	原始取得
2		东江装饰	[illegible]	4	[illegible]	原始取得
3		东江装饰	[illegible]	16	[illegible]	原始取得
4		东江装饰	[illegible]	7	[illegible]	原始取得
5		东江装饰	[illegible]	45	[illegible]	原始取得
6		东江装饰	[illegible]	41	[illegible]	原始取得
7		东江装饰	[illegible]	42	[illegible]	原始取得
8		东江装饰	[illegible]	40	[illegible]	原始取得
9		东江装饰	[illegible]	6	[illegible]	原始取得
10	DIG	东江装